

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电力线缆项目（不含6千伏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及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1040】号

建设单位：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红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

电话：15851690845

邮编：211611

地址：金湖经济开发区建设西路

886 号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

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电力线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电力线缆项目（不含 6 千伏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及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建设西路 88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力线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电力线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电力线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45%
实际总概算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33%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8 《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电力线缆项目（（不含 6 千伏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及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9 《关于对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电力线缆项目（（不含 6 千伏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及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				

	<p>局，准金环许可发[2021]92 号，2021 年 11 月 19 日，见附件二)；</p> <p>1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p>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p>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3月27日，位于金湖县戴楼镇工业集中区科建路5-18号，成立后主要从事贸易工作，企业于2020年07月17日获得了《年产400吨线缆项目（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已建成，未投产。

为公司长远发展，项目搬至淮安市金湖县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建设西路 886 号（现厂址），占地 26 亩，购买已建厂房及附属用房等建（构）筑物约 1.3 万平方米，生产原料为外购钢丝、PVC 塑料粒子、填充绳、聚酯带，购置设备：70#押出机 3 台、SJ-65 挤塑机 1 台、16 锭高速编织机 4 台、19 盘盘式成缆机 1 台、630#绞丝机 3 台、200#打卷机 1 台等设备，工艺流程：绞丝→芯线押出→绞线→编屏蔽层→护套押出→打卷→成品入库。建成具有年产 1000 吨电力线缆（不含 6 千伏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及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的生产能力的项目。

项目员工30人，无食宿，年工作320天，生产采用一班制，每班10小时，年生产时数3200H。

本次验收内容是针对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电力线缆项目及其配套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及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二（续）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主要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70#押出机	70	6 台	6 台	0
2	SJ-65 挤塑机	65	2 台	1 台	-1
3	50#押出机	50	2 台	0 台	-2
4	90#押出机	90	2 台	1 台	-1
5	16 锭高速编织机	16	6 台	3 台	-3
6	19 盘盘式成缆机	19	1 台	1 台	0
7	630#绞丝机	630	6 台	4 台	-2
8	200#打卷机	200	1 台	1 台	0
9	500#绞丝机	500	10 台	8 台	-2
10	行车	5T	1 台	1 台	0
11	800 悬臂绞	800	2 台	1 台	-1
12	1000 弓绞机	1000	1 台	1 台	0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原辅材料一览表 2-3，项目设备表见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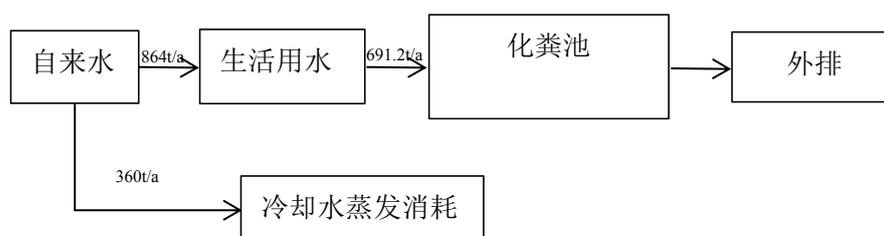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电力线缆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3200h	/

2-3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t/a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主要组分	来源
1	铜丝	500	450	/	天长外购
2	PVC 塑料 粒子	250	300	聚氯乙烯	镇江外购
3	填充绳	0.5	0.2	聚丙烯	苏州外购
4	聚酯带	0.5	0.2	聚酯树脂	苏州外购
5	无纺布	0.5	0.3	聚酯纤维	苏州外购

项目水平衡图：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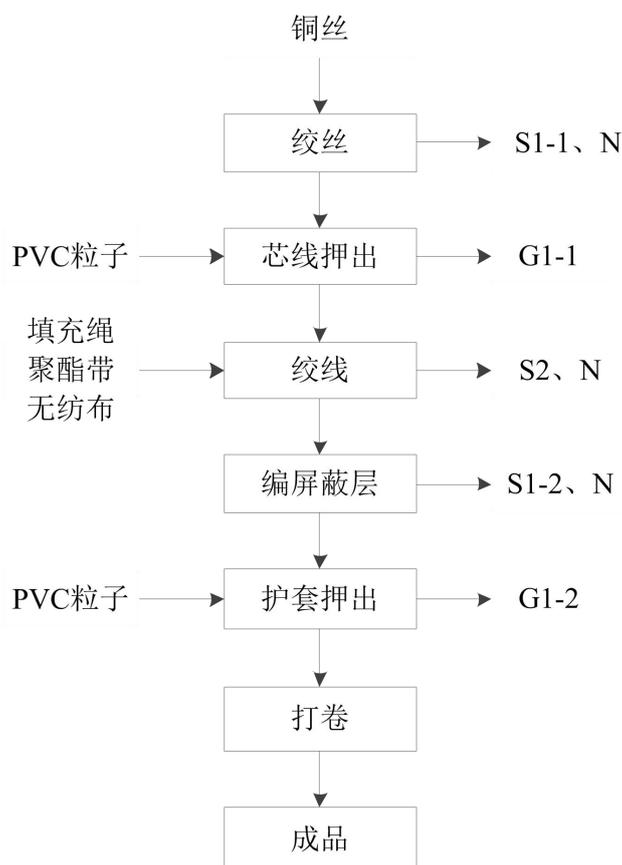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备注：1、原材料外购，企业不生产

2、年冷却水用量约为360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二（续）

工艺流程说明：

（1）绞丝：将外购的铜丝使用绞丝机绞合成线束；此工序有固体废物废铜丝 S1-1 与噪声产生；

（2）芯线押出：使用押出机将热熔的 PVC 塑料粒子挤出包覆在铜线上制得单芯线，押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 左右；制得的单芯线通过冷却水槽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此工序有有机废气和氯化氢气体 G1-1 产生；

（3）绞线：使用成缆机将多股单芯线绞合成缆线，缆线根数较少时需与填充绳一起绞合后再用聚酯带或无纺布缠绕固定；此工序有固体废物废填料 S2 与噪声产生；

（4）编屏蔽层：使用编织机将铜丝编制成网裹在缆线上，起到电磁屏蔽的作用；此工序有固体废物废铜丝 S1-2 与噪声产生；

（5）护套押出：使用挤塑机将热熔的 PVC 塑料粒子挤出包覆在缆线上制得电缆，挤塑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 左右；制得的电缆通过冷却水槽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此工序有废气污染物有机废气和氯化氢气体 G1-2 产生；

（6）打卷：使用打卷机将线缆绕卷成盘装；

（7）成品：将制得的单芯线与屏蔽线包装入库，完成整个生产流程。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项目挤出工序设备自带冷却水槽（均为 $6*0.1*0.1m^3$ ），冷却用水通过泵送入 $5.0m^3$ 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仅补充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水标识图片

表二（续）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芯线挤出工序及护套挤出工序使用的原料为聚氯乙烯（PVC），会有非甲烷总烃和少量氯化氢排放，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排放标识

表二（续）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的噪声设备有挤出机、挤塑机、高速编织机、成缆机、绞丝机等，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吸声技术，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减少噪声的影响。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铜丝、废填料、废活性炭、废灯管、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

生活垃圾、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废活性炭收集在危废仓库内，已建有危废仓库 1 间，并落实地面防渗，张贴有标识标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见附件四），生产固废外售（见附件五），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六），废灯管产生量小，且暂未产生，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待后期产生，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表二（续）

表 2-4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 废物、一般 工业固体 废物或待 鉴别)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成 分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 生量 (t/a)	实际产 生量 (t/a)	处理 处置 方法	排 放量
1	废铜 丝	一般工业 固废	生产	固体	铜丝	/	99	383-001-99	5.0	4.9	外售 综合 利用	0
2	废填 料		生产	固体	聚丙 烯、聚 酯树 脂、聚 酯纤维	/	99	383-002-99	0.015	0.02		0
3	废灯 管	危险废物	废气 处理	固体	含汞灯 管	T	HW29	900-023-29	0.01	/	暂存	0
4	废活 性炭		废气 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8	0.24	淮安华 昌固废 处置有 限公司 安全处 置	0
5	生活 垃圾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职工 生活	固态	纸张、 果皮等	/	99	900-999-99	5.76	5.4	环卫 部门 清运	0
6	化粪 池污 泥		生活 污水 处理	半固 体	污泥	/	99	900-999-99	2.3	2		0





危废库图片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经列表分析，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二（续）

表 3-1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无变化	否
规模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年产 1000 吨电力线缆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地点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生产工艺及产品种类，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设施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化	否

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电力线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按环评要求建设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废活性炭收集在危废仓库内，已建有危废仓库 1 间，并落实地面防渗，张贴有标识标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见附件四），生产固废外售（见附件五），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六），废灯管产生量小，且暂未产生，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待后期产生，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废灯管未产生，未签订处置协议，固废零排放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芯线押出及护套押出工序	NMHC、HCl	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NMHC、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制
		生产车间		NMHC、HCl	加强通风	NMHC、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表 3 标准限制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金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ZS001	生产车间	dB（A）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铜丝、废填料经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将防渗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其中危废仓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为一般防渗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即将实施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I 类场要求设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在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生产安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表三（续）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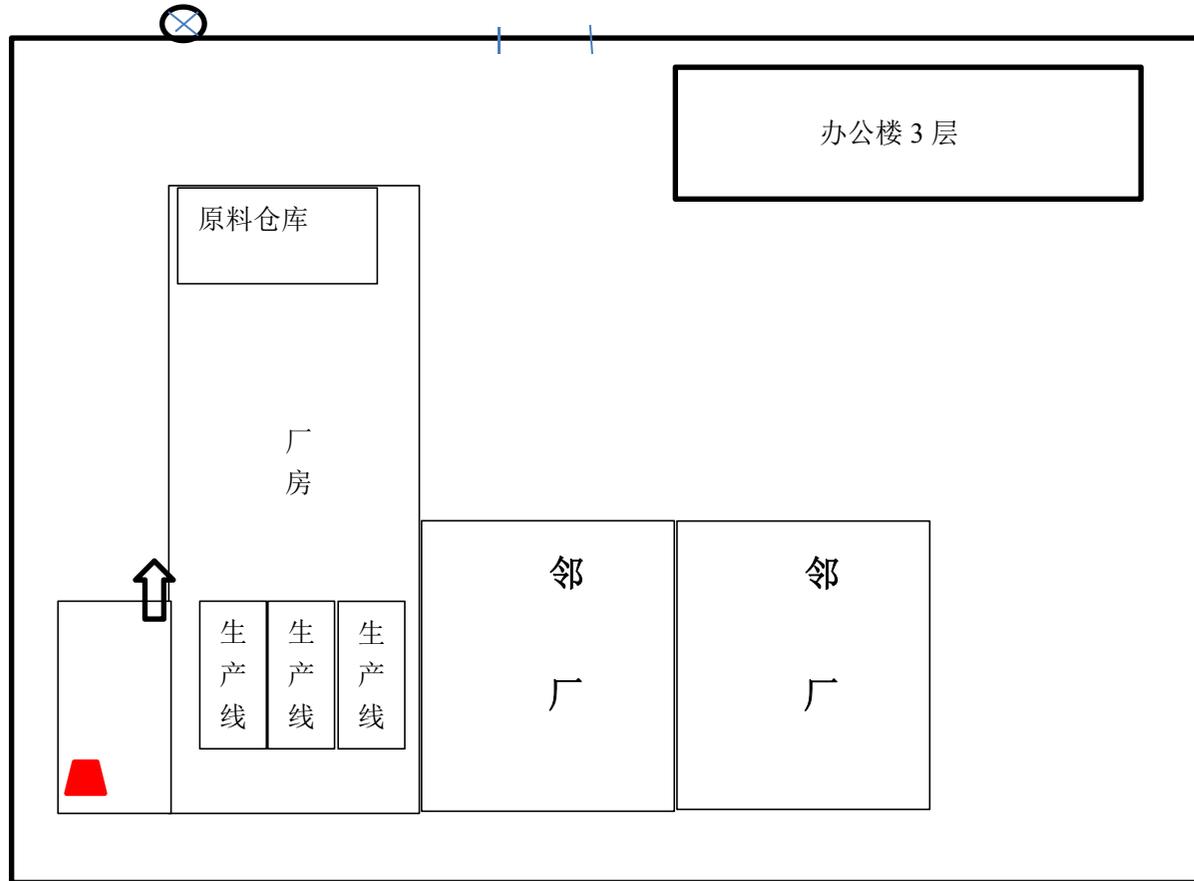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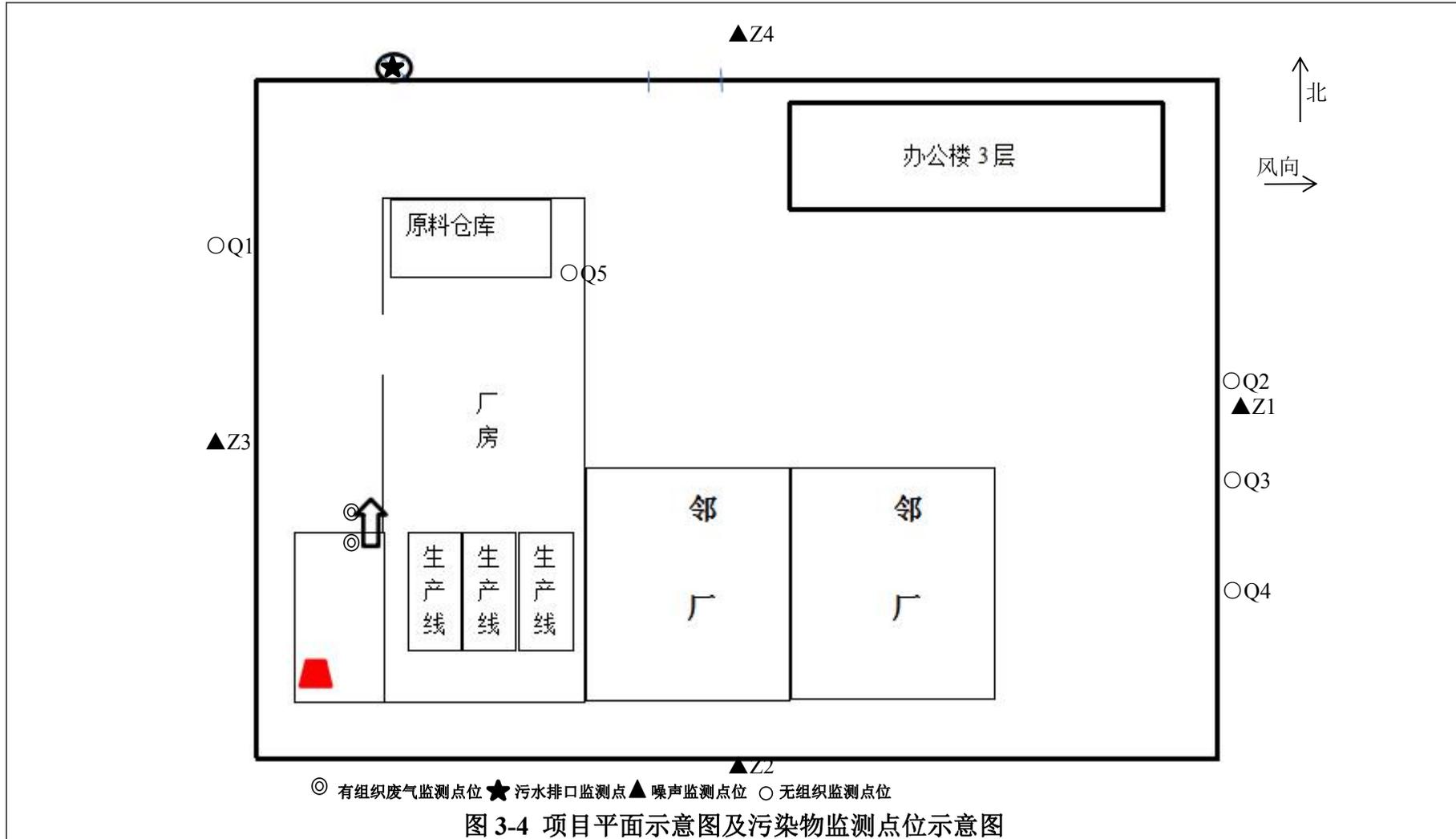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三（续）



图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三（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结论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影响可行性。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落实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租赁厂房，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3		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筒	已落实，本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局合理，并采取了有效的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规定的和其它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生活垃圾、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废活性炭收集在危废仓库内，已建有危废仓库 1 间，并落实地面防渗，张贴有标识标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见附件四），生产固废外售（见附件五），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六），废灯管产生量小，且暂未产生，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待后期产生，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6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项目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落实
8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已落实

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电力线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已建设绿化隔离带，可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	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已落实
11	落实厂区中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等）的防渗措施，杜绝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危废暂存库已落实防渗措施。
12	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经检测，各类污染物均符合《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要求。
13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p> <p>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384 吨、COD≤0.108 吨、SS≤0.038 吨、NH₃-N≤0.0096 吨、TP≤0.0015 吨。</p> <p>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071 吨</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p> <p>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 COD≤0.062 吨、SS≤0.014 吨、NH₃-N≤0.00082 吨、TP≤0.00012 吨。</p> <p>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024 吨</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14	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已落实
15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目前正在进行验收
16	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存在不符或重大变动的情况。

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电力线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7	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18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目前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831MA1NMNJ894001Z。
19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且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	已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 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 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LKHJ-A-048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LKHJ-A-287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LKHJ-A-182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25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82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267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280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6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203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80	风速风向仪	FR-HW

表五（续）**（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 年 11 月 22 日	93.8	2021 年 11 月 22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1 年 11 月 23 日	93.8	2021 年 11 月 23 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	1	1h/次, 4 次/d, 共 2d
有组织废气	DA001 芯线及护套押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2	1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4	1 次/小时, 4 小时/天, 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门口 1m	非甲烷总烃	1	每小时等时间间隔 4 个样品, 每天 1 小时, 共 2 天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界 (Z1、Z2、Z3、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备注
pH	6-9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450	
悬浮物	200	
氨氮	30	
总磷	6.0	

表 6-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
	氯化氢	10	0.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0.05	/	
	非甲烷总烃	6.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白天生产正常，夜间未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检测期间工况见附件七。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2021 年 11 月 22 日-23 日）

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万米/天)	监测期间产能 (万米/天)	生产负荷 (%)
2021年11月22日	电力线缆	3.1	2.6	83
2021年11月23日	电力线缆	3.1	2.7	87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11 月 23 日期间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排口 pH 范围为 7.3-7.5，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90mg/L、20mg/L、1.18mg/L、0.17mg/L，以上项目均符合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无量纲)最大值	7.4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3		
		化学需氧量	1.17	450	达标
		悬浮物	90	200	达标
		氨氮	19	30	达标
		总磷	0.16	6.0	达标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无量纲)最大值	7.5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3		
		化学需氧量	90	450	达标
		悬浮物	20	200	达标
		氨氮	1.18	30	达标
		总磷	0.17	6.0	达标

表七（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11 月 22 日-23 日 DA001 芯线及护套押出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53\text{mg}/\text{m}^3$ 、 $0.9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2\text{kg}/\text{h}$ 、 $0.00618\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见表 7-3~7-5。

表 7-3 DA001 芯线及护套押出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年 11 月 12 日	DA001 芯线 及护 套押 出排 气筒 处理 设施 前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3	15.4	14.9	14.6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820	0.0797	0.0771
		氯化氢排放浓 度	mg/m^3	2.02	0.42	0.64
		氯化氢排放速 率	kg/h	1.08×10^{-2}	2.25×10^{-3}	3.38×10^{-3}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年 11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3	8.88	8.90	7.56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473	0.0472	0.0399
		氯化氢排放浓 度	mg/m^3	0.48	0.78	0.89
		氯化氢排放速 率	kg/h	2.55×10^{-3}	4.14×10^{-3}	4.70×10^{-3}

表七（续）

表 7-4 DA001 芯线及护套挤出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 年 11 月 22 日	DA001 芯线及护 套挤出排 气筒处理 设施后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 ³	1.46	1.53	1.42	1.53	6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9.32×10 ⁻³	1.02×10 ⁻²	9.29×10 ⁻³	1.02×10 ⁻²	3	达标
		氯化氢排 放浓度	mg/m ³	0.85	0.93	0.27	0.93	10	达标
		氯化氢排 放速率	kg/h	5.43×10 ⁻³	6.18×10 ⁻³	1.77×10 ⁻³	6.18×10 ⁻³	0.18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 ³	1.14	1.10	1.10	1.14	6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7.54×10 ⁻³	7.29×10 ⁻³	7.27×10 ⁻³	7.54×10 ⁻³	3	达标
		氯化氢排 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氯化氢排 放速率	kg/h	/	/	/	/	0.18	达标	

表七（续）

表 7-5 DA001 芯线及护套挤出排气筒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98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959
		处理效率 (%)	87.9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48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735
		处理效率 (%)	83.6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11 月 22 日~23 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94\text{mg}/\text{m}^3$ ，氯化氢未检出，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21 年 11 月 22 日~23 日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口无组织一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为 $0.9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气象参数见表 7-6，监测数据见表 7-7~7-8。

表 7-6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向)	气温 (°C)	天气 (天气)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次	102.8	2.6	西	19.0	晴
	第二次	102.8	2.5	西	20.1	晴
	第三次	102.7	2.6	西	19.3	晴
	第四次	102.7	2.4	西	18.2	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第一次	102.5	2.3	西	18.0	晴
	第二次	102.5	2.0	西	19.0	晴
	第三次	102.4	1.9	西	21.2	晴
	第四次	102.4	2.6	西	20.1	晴

表七（续）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非甲烷总 烃	①	0.42	0.72	0.67	0.70
		②	0.40	0.72	0.64	0.69
		③	0.42	0.66	0.62	0.70
		④	0.41	0.73	0.66	0.9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94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非甲烷总 烃	①	0.20	0.27	0.79	0.53
		②	0.22	0.53	0.78	0.52
		③	0.19	0.51	0.81	0.47
		④	0.22	0.52	0.84	0.4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4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氯化氢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5			
		评价	达标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氯化氢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5			
		评价	达标			
表 7-8 车间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5#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94			
		②	0.95			
		③	0.97			
		④	0.94			
		车间门口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0.95			
		车间门口外 1 米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72			
		②	0.74			
		③	0.75			
		④	0.72			
		车间门口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0.73			
		车间门口外 1 米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11 月 22 日-23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55.3dB(A)-60.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项目东界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6:45	55.3	65	达标	/
			22:05	50.4	55	达标	
Z2	项目南界		16:50	57.0	65	达标	/
			22:14	48.7	55	达标	
Z3	项目西界		16:55	60.0	65	达标	/
			22:25	49.1	55	达标	
Z4	项目北界		17:10	58.9	65	达标	/
			22:43	46.6	55	达标	
Z1	项目东界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7:01	57.7	65	达标	/
			22:17	46.8	55	达标	
Z2	项目南界		17:06	57.0	65	达标	/
			22:27	51.1	55	达标	
Z3	项目西界		17:11	57.2	65	达标	/
			22:39	49.5	55	达标	
Z4	项目北界		17:16	58.0	65	达标	/
			22:53	48.0	55	达标	

注：2021 年 11 月 22 日，天气：晴 风向：西 风速：2.5m/s；
2021 年 11 月 23 日，天气：晴 风向：西 风速：2.2m/s。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TP、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 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量 COD≤0.108 吨/年，SS≤0.038 吨/年，NH₃-N≤0.0096 吨/年，TP≤0.0015 吨/年；

（2）气污染物（有组织）：VOC_S≤0.071 吨/年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	691.2	384
	化学需氧量	90	0.062	0.108
	SS	20	0.013	0.038
	氨氮	1.18	0.00082	0.0096
	TP	0.17	0.00012	0.0015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8.47×10^{-3}	0.024	0.071

注：本项目全厂废水排放量、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见附件七、八）

表七（续）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管理岗安排 1 人兼职负责。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口 pH 范围为 7.3-7.5,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90mg/L、20mg/L、1.18mg/L、0.17mg/L,以上项目均符合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 DA001 芯线及护套押出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53mg/m³、0.93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2kg/h、0.00618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94mg/m³,氯化氢未检出,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21 年 11 月 22 日~23 日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口无组织一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为 0.9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55.3dB(A)-60.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电力线缆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0831-89-01-181034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建设西路 886 号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电力线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电力线缆	环评单位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金环许可发[2021]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10				竣工日期	2019.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	0.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	0.33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11.22~11.23	

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电力线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1)	(2)	(3)	(4)	(5)				(9)	(10)	(11)	(12)
废水	COD	/	/	/	/	/	0.062	0.108	/	0.062	0.108	/	+0.062
	SS	/	/	/	/	/	0.013	0.038	/	0.013	0.038	/	+0.013
	NH ₃ -N	/	/	/	/	/	0.00082	0.0096	/	0.00082	0.0096	/	+0.00082
	TP	/	/	/	/	/	0.00012	0.0015	/	0.00012	0.0015	/	+0.00012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0.024	0.071	/	0.024	0.071	/	+0.0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金审批投备(2021)312号作废)

备案证号：金审批投备(2021)376号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电力线缆项目(不含6千伏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及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8-320831-89-01-18103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南市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建设西路886号	项目总投资:	11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26亩,新建生产厂房及附属用房等建(构)筑物约1.3万平方米,生产原料为外购钢丝、PVC塑料粒子和填充绳、聚酯带,购置设备:70#挤出机3台、SJ-65挤塑机1台、16锭高速编织机4台、19盘盘式成缆机1台、630#绞丝机3台、200#打卷机1台等40台套,工艺流程:绞丝→芯线押出→绞线→编屏蔽层→护套押出→打卷→成品入库。本项目工艺、设备、产品等必须符合《国家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工前需依法依规办理各项审批(审查)手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安全三同时制度,在经各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和完善手续后方可投产。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2021-09-26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二：环评批复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金环许可发〔2021〕92号

关于对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电力线缆项目（不含 6 千伏以上 （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及地下矿 山使用非阻燃电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电力线缆项目（不含 6 千伏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及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经济开发区建设西路 886 号建设年产 1000 吨电力线缆项目（不含 6 千伏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及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及配套公辅设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3、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筒。

芯线押出及护套押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规定和其它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6、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8、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9、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1、落实厂区中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等）的防渗措施，杜绝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三、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leq 384 吨，COD \leq 0.108 吨、SS \leq 0.038 吨、NH₃-N \leq 0.0096 吨、TP \leq 0.0015 吨。

2、气污染物（有组织）：VOC_s \leq 0.071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9日

项目代码：2108-320831-89-01-181034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三：租赁协议

厂房买卖协议

出卖方（甲方）：江苏华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怀珠

买受方（乙方）：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红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坐落在金湖县建设西路 886 号的土地、厂房及办公楼买卖乙方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供双方遵守：

一、甲方将坐落于金湖县建设西路 886 号的土地【产权证号为：金国用（2014）第 1059 号，面积为：17132 平方米】、厂房 三 幢【1 号车间 3386.25M²；2 号车间 2373.53 平方米，3 号车间至今未办证，具体面积以后期办证的面积为准】、办公楼 1 幢（面积 1062.77 平方米）、附属用房及厂区内的固有设施出卖给乙方。买卖房地产的具体四址包括甲方厂区范围内的所有房地产及固有设施（不包括甲方自身物品）。

二、买卖价款：上述厂房、办公用房，附属用房及设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1150 万元）。具体付款方式及期限如下：（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五日 内先给付首期款 壹佰伍拾万元（150 万元），余款壹仟万元（1000 万元）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付清，付清所有款项后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产权过户。上述款项汇入甲方的银行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金湖县支行，账号 366201040243117。

（2）如上述款项乙方未按期足额交付，乙方须向甲方承担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协议（首期款不予退还）或者继续履行协议，乙方无异议。如乙方要继续履行，

协议需征得甲方同意，且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

三、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款 150 万元后，于 2021 年 7 月底前负责清场，将买卖的房屋及附属用房、场地腾空后交付乙方使用。甲方如不能按时向乙方交付约定房屋及附属用房、场地等，甲方须向乙方承担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仍须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随时可进场使用协议的标的房屋。买卖的房屋及附属用房、场地交付乙方后所有的保管、修缮、灭失等义务均由乙方承受，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明确知悉甲方买卖的部分不动产未办理产权证且可能今后也无法办证，今后不得以此来向甲方主张权利，如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承担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同意对在过户前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及时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如因甲方恶意推诿导致乙方无法过户，乙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及相应的利息，同时甲方须承担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部分不动产确实无法办证，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来向甲方主张协议无效、解除、撤销或者其它权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承担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五、本协议所涉买卖房地产所产生的双方所有税、费及其它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所得 1150 万元为净得款项。该税、费及其它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企业所得税（仅限于甲方出让该房产所得 1150 万元的企业所得税）、甲方土地增值税、评估费、交易双方的税费等。缴纳税、费及其它费用时由乙方直接缴纳，如手续上只能由甲方缴纳，则乙方需提前将相应款项汇至甲方账号，由甲方代缴。否则造成甲方其它损失，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且应当承担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六、今后涉及甲方政府奖励，若有涉及本协议房地产及

固有设施买卖产生的政府奖励，全部归乙方所有，双方一致同意返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开户银行为：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戴楼支行，账号为：3208310231010000167740。如涉及甲方其它方面奖励，该权益属于甲方，与乙方无关。

七、甲方保证所出售的上述房地产，产权清晰，甲方对其享有完全的物权，有权出售，不存在查封，不存在抵押，不存在欠缴地价款、房价款和拖欠税款的情形。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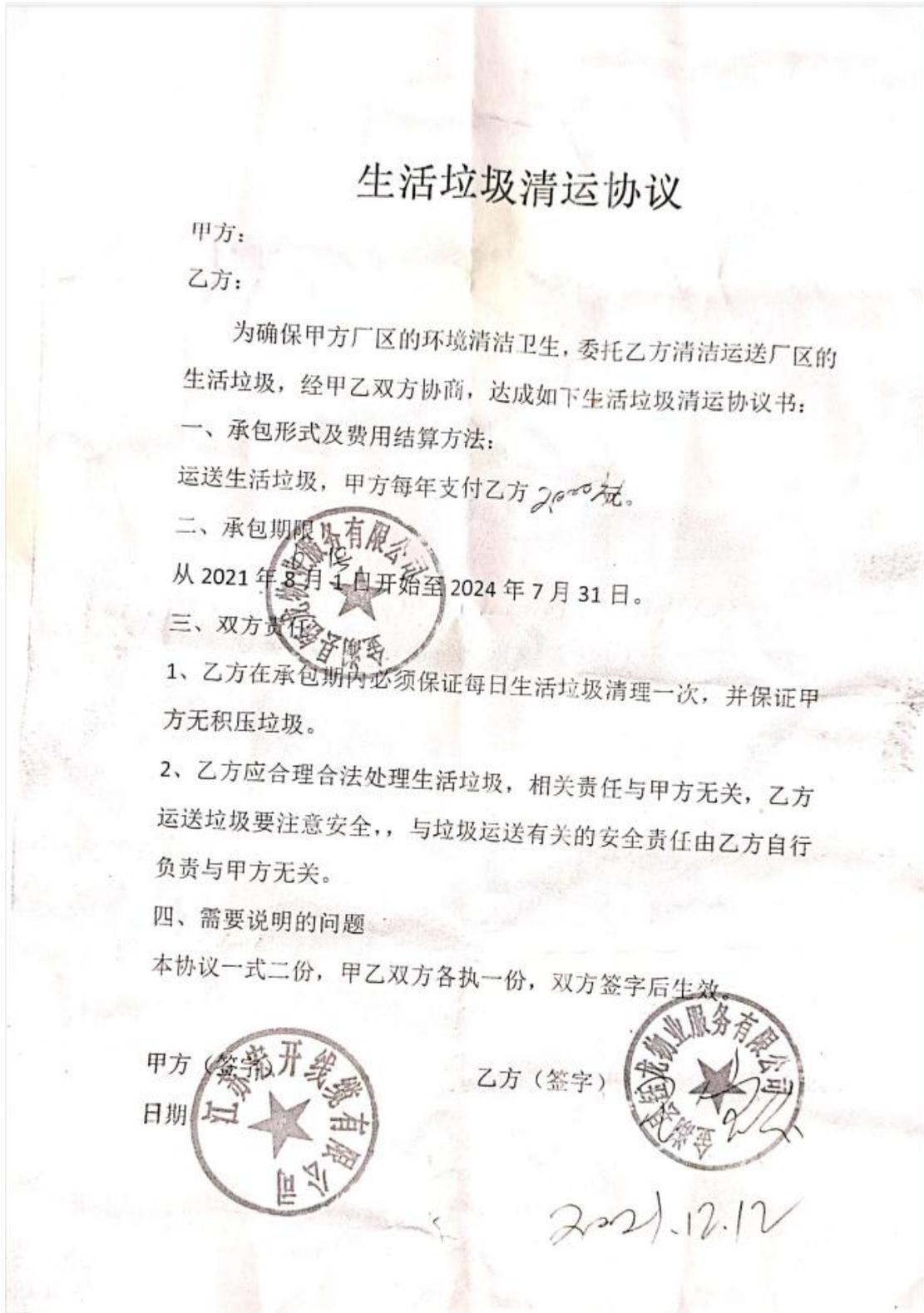
甲方（签
委托代理
2021年6月



乙方
委托代理
2021年6月



附件四：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五：废边角料外售协议

废边角料外售协议

甲方：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

乙方：马夕东

签订日期：2021年8月5日

甲方：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

乙方：马夕东

甲方生产出来的废边角料，由乙方有偿购买，乙方在本公司装运时要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乙方装运厂部废边角料时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 二、乙方在装运废边角料过程中不得将甲方有用物资挟带出本公司。违者经查实后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情况特别严重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 三、乙方以每吨 2500 元或按每年 元整包年，购买甲方生产后的废边角料。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将乙方所购买的废边角料对外出售。甲方不得恶意涨价。
- 四、乙方到厂装运废边角料时必须及时安排铲车，并免费提供装车。
- 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可以间断装运，如间断期间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后果由乙方全全负责。
- 六、如有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1 年 8 月 5 日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年)	包装形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4	袋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2600I560-3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七: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在 2021.11.22-11.23 日期间，我公司具体工况见下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吨/天)	监测期间产能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1年11月22日	电力线缆	3.1	2.6	83
2021年11月23日	电力线缆	3.1	2.7	87

特此
证明



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八：废气处理运行时间证明

证 明

我公司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设施年运行时间2800 h。

特此
证明



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九：废水量证明（三个月的水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证 明

我公司每年生活污水排放量在 691.2 吨左右。

特此

证明



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93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
3200212130
29995940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09日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9995940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抵扣联

3200212130

8643-020/4667<<021159*9>74+
/086486>>1891/8854<8651</26
466>-9+684183-5-7+<120159>0
>546*2+6010</4447</+447<>>0

税额 15.33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名称：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831MA1NMNJ894 地址：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崔庄路99号0517-86815078 开户行及账号：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3208310231010000187740	工业用水	吨	408	1.25243	510.99	3%	15.33
备注：*冰淋雪*自来水							
合计					¥510.99		¥15.33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526.32		

名称：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831MA1NMNJ894
地址：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崔庄路99号0517-86815078
开户行及账号：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3208310231010000187740

名称：金湖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831140030981F
地址：金湖路6号 0517-8688254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金湖县支行32001728136050835582

收款人：李培静
复核：孙为勤

开票人：黄蕾

销售方：(章)

税总局 (2021) 62号南京诺尔有限公司

4个月水票

附件十：设计及施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十一：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831MA1NMNJ894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金湖经济开发区建设西路8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1MA1NMNJ89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